

劳动者受伤结果被“一分为二” 腰椎间盘突出无法认定工伤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蓝娟)八天内劳动者黄某连续两次在工作中受伤,令他百思不得其解的是:第一次受伤被认定为工伤,第二次受伤却认定为非工伤……

受伤:

八天内两次在工作中将腰扭伤

黄和荣是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某塑料有限公司焊接车间的打磨工人,来自湖南,今年54岁,在该公司从事打磨工作近六年。

黄和荣回忆称,2014年10月31日15时在车间搬铁柜时不慎扭伤腰部,当时没有去医院就诊。同年11月7日上午10点半左右,黄和荣与工友抬钢板时又不慎将腰扭伤,11月11日经医院诊断为:急性腰椎间盘突出。

“我在受伤后,公司才开始给我买社保,所以医药费无法报销,公司支付了6万5千元后,就不管我了!”黄和荣说。

黄和荣及家人认为,既然是工作时受的伤,就应该属于工伤。遂向番禺社保局申请工伤认定。

认定:

第二次受伤被“一分为二”

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黄和荣的急性腰椎间盘突出与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1月7日工作时扭伤腰部是否存在关联性作出“技术意见”,认为“L4/L5椎体后缘增生明显,L4/L5间隙变窄,L4/L5椎间盘向后突出”,MR示“T2WI信号减低”,符合退变性的椎间盘病变,与急性创伤无关,“急性腰椎间盘突出(L4/L5)”的诊断与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1月7日的受伤,不存在关联性。

2015年7月6日,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工伤认定书,认为黄和荣2014年10月31日在工作中扭伤腰部致腰肌扭伤的情形,符合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一)规定,认定为工伤;其

“急性腰椎间盘突出(L4/5)”的情形,不符合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认定为工伤。

黄和荣表示不服这份“一分为二”的工伤认定。他认为,入职前身体状况良好,入职后由于长期从事打磨、搬抬钢板等重体力活,即便腰椎出现病变,也是因从事繁重劳作积劳成疾所致,他是在工作时扭伤腰部导致急性腰椎间盘突出,应予认定为工伤。

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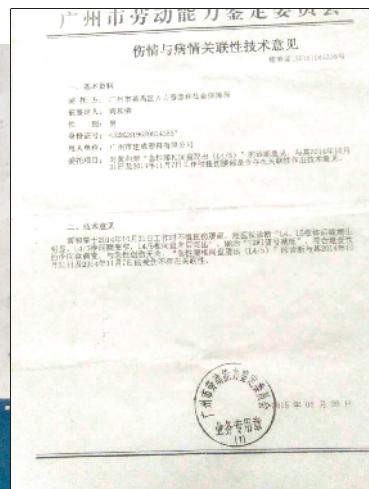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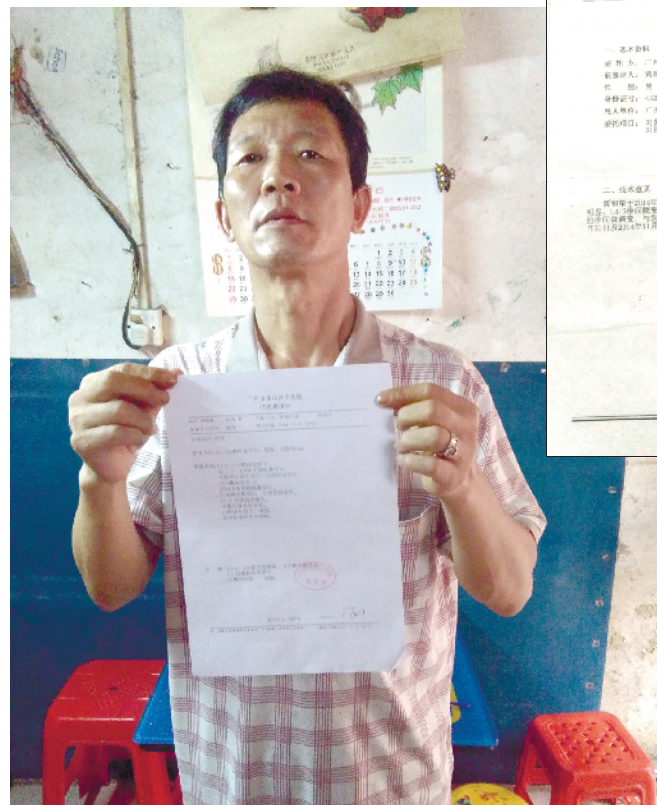
急性腰椎间盘突出能否认定为工伤

黄和荣遂将某塑料有限公司和番禺区人社局告上法庭,2016年6月,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伤情与病情关联性技术意见》表述清晰、结论明确,番禺区人社局做初步的工伤认定,并无不当,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驳回黄某的诉讼请求。

奇怪的是,据黄和荣反映,从去年3月份至今,公司就没有给黄和荣支付工资,但是还在为其缴纳社保。记者数次联系厂方,但是一直未能得到回应。

骨科专家广州市花都区花侨医院叶阳美医生表示,腰椎间盘突出(脱出)与长年累月工作、积劳成疾肯定有关,但是认定工伤的案例罕见。

广东港宏律师事务所冯靖灵律师则认为,腰椎间盘突出(脱出)症的原因有如下几种:1,腰椎间盘突出退行性病变是基本原因,随年龄增长发病率增加;2,妊娠;3,遗传因素;4,损伤。前三种明显不属于工伤,后一种“损伤”是否属于造成人体伤害的突发事件?医学上对这种损伤的解释是:损伤属积累伤力,积累伤力是椎间盘变性的主要原因,也是椎间盘突出的诱因。积累伤力中,反复弯腰,扭转动作最易引起椎间盘损伤,故本症与某些职业、工种有密切关系,一次性暴力(如高处坠物或重物击中背部)多引起椎骨骨折,甚或压碎椎间盘,但少见单纯



▲劳鉴委根据“错误报告”作出的关联意见

▲黄和荣展示截然不同的报告

蓝娟/摄

腰椎间盘突出(脱出)者,即第4种原因有可能认定工伤。

转折:

同一医院两份截然不同的报告

到发稿时为止,记者获悉,本案有戏剧性的转折,黄和荣掌握了相关证据:为黄和荣伤情作出医疗报告的番禺区某医院曾经前后作出两份截然不同的报告,该医院2014年11月11日首次CT检查报告的影像表现记载:L2/3、3/4椎间盘膨出,致L2/3、3/4水平硬膜囊受压。双侧神经根无受压,双侧隐窝变窄。L4/5椎间盘突出,致L4/5水平硬膜囊受压。左侧神经根受压,左侧隐窝变窄。L1-S1椎体骨质增生。余椎间盘未见异常。L4椎体向前I°滑脱。椎旁软组织未见肿胀。诊断记载:L2/3、3/4椎

间盘膨出,L4/5椎间盘突出。L1-S1椎体骨质增生。L4椎体向前I°滑脱。相关人士说:“从本次的检查结果和诊断结论分析,黄和荣伤情明显符合工作中受伤所致的情形,也即工伤。”

但是,该医院2014年11月12日,由徐姓医生“自己报告自己审核”做的DR检查报告中的影像学意见仅有:1、心、肺、膈未见异常。2、腰椎退行性变,考虑L4/L5椎间盘病变可能。

“同一医院,对同一病人的伤情做的检查报告,有着截然不同的结论,让人难以信服。因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错误的检查报告片面分析作出的鉴定结论,应属无效的鉴定结论。”黄和荣说,他们已经向相关医院和相关部门交涉,并得到了证明回应。本报将追踪采访报道。

以案说法

分包给无用工资质个人 建筑公司被判承担工伤责任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陶亚端 王艳)中山市某建筑公司承建了一项工程,后该公司将此项目工程层层分包给无用工资质个人。邓某在上述工地进行工作时,从2米高的脚手架上坠落受伤。事故发生后,邓某一直未获得相关赔偿。近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某建筑公司赔偿邓某医疗费、伤残补助金和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共十万元。

案情回顾

建筑公司将工程外包 工人发生意外

中山市某建筑公司将承建的工程分包

给阿强,阿强再将该工程中的铁工工程分包给阿明。阿强及阿明均无用工资质。邓某由阿明雇请到该工地做工,任安装钢筋铁工。

2014年8月,邓某在上述工地进行工作时,从2米高的脚手架上坠落受伤。事故发生后,邓某被送往中山市中医院住院治疗,同年9月3日出院,共住院7天。邓某受伤后未再回工地做工。阿明及时与邓某结清劳务报酬。

2015年3月,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邓某此次受伤为工伤,并认定某建筑公司应承担邓某的工伤保险责任。同年5月,中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邓某为九级伤残。

但事故发生后,邓某一直未收到医疗费、伤残补助金和工伤医疗补助金等,遂将某建筑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建筑公司为用工主体 承担工伤责任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建筑公司承接工程应利用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该公司将工程分包给阿强,阿强又将工程分包给阿明,阿强和阿明系自然人,既无相应的工程施工资质,又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故虽然邓某通过阿明雇佣到某建筑公司承包的工地做

工,并非建筑公司直接雇用邓某从事劳动,但阿明作为自然人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因此,邓某受伤后,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建筑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建筑公司为事故单位。

邓某在工作期间受伤并被认定为工伤,理应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由于某建筑公司未为邓某申请参加社会工伤保险,且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某建筑公司应承担其工伤保险责任,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法院遂判决某建筑公司支付邓某的全部工伤待遇(包括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合计10.6万余元。